

慈溪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电动汽车充电桩用无卤阻燃热塑性弹性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30 日，慈溪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慈溪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电动汽车充电桩用无卤阻燃热塑性弹性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蓝海二路 88 号（用地面积 23333m²）。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双螺旋挤出机 15 台、搅拌机 15 台、塑料注塑成型设备 4 台、切割机 14 台、螺杆式（干式）集中真空系统 1 套等。形成年产 12000 吨电动汽车充电桩用无卤阻燃热塑性弹性体的生产能力。项目设食宿。项目年生产 250 天（6000h/a，其中挤出 5000h/a）。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慈溪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电动汽车充电桩用无卤阻燃热塑性弹性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2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以“慈环建（2023）205 号文”出具批复意见。

项目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竣工，2025 年 9 月开始调试生产，并已完成调试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6 年 3 月 2 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91330282MAC3RB5E5P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14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电动汽车充电桩用无卤阻燃热塑性弹性体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在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范围之内。主要变动为：

（1）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面积较环评设计减小，企业通过增大清运频次来增大贮存能力。

（2）直接冷却水处理工艺由隔油+混凝沉淀改为隔油+沉淀处理，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经隔油+沉淀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喷淋废水经喷淋装置自带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慈溪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投料及拌料粉尘、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投料及拌料粉尘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食堂所在建筑楼顶（DA003）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空压机单独布设车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

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滤筒、废边角料、塑料残次品、除尘器清理粉尘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委托宁波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并清运后外售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过滤网板、废过滤棉、油渣和含油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宁波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管理，由慈溪市龙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企业在3#楼1F北侧设有20m²危险废物贮存间和1间38m²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共新设3根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4）其他设施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批复意见，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一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9日-12日对本项目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250352）数据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标准，总氮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及拌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中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2）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DA003）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小型饮食单位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拌料车间大门外1米、白油储罐区边界外1米处）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0.404t/a、0.480t/a，均未超过环评核算及批复意见总量控制值：VOCs 0.727t/a、颗粒物0.564t/a，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部分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批复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HJ819-2017、HJ1207-2021 等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按 GB 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环评批复意见等要求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慈溪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